

義

禮

糾

解

儀禮訓解序

自七十子沒而微言絕戰國
嬴秦禮樂崩壞浮代掇拾於
煨燼之餘三禮僅存然周官
晚出後人或有意識戴記非
一人之手踳駁錯互者時有

之求其斐然有章秩然有序
可想見郁々彬々之盛者惟
儀禮十七篇而已餘素稱難
讀而一篇之中首尾完具條
理可尋特在人熟玩而審察
至耳至安石師心漢古廢器

此經而學校所以課士科舉
所以程才者僅有戴記一編
朱子論其棄經仕傳遺本宗
末六百年來經生塾師白首
而未之一見者多矣自非篤
志遠稽不甘心汨沒者鮮有

能通其句讀而究其指歸者
也天祚遠徑篤生

聖上隆禮由禮振華廢墜

御極之初即開三禮之館

命闕部大臣董其事而選諫臣之

夙從事於此者分任纂修於

是予與

王君尚卿同與茲役既竣事
王君復以其私自訂儀禮一
編據先儒之說而融貫之博
采同館諸君子所編撰而酌
之以己意凡六易稿而後定

名曰糾解於手可謂勒矣蓋
凡古者於廟門庭階序堂室
之度几席豆籩鼎俎盥鉶之
制冠弁衣裳帶鞶褱褻之注
升降進退揖筮揖讓進於向
背之儀用物多少之數散見

於十七篇中有經而等有出
而殺非編之句御而字比之
未易悉其異同也不合周官
戴記治之而更旁通於周易
書詩春秋三傳國語爾雅周
秦諸子之言無以考證而微

其信也不及覆於淳注唐疏
及宋元明諸儒之所著述無
以盡其義類而宜是非之所
折衷也昔之人萃畢生精力
於一經而猶不以自信也其
以此夫余固未之逮也以俟

能者王君之勅也殆庶矣乎
讀亦解者其知之矣王君謁
選得蘄之判官將之任念予
兩人盟桓泚復匪即伊夕今
遂遠離睽隔者豈能復合而
緒言可互繹也迺授尊而序

之因以為瀕行之贈軋陸戊
辰春分日同學弟泊却吳絃
書

刻儀禮紉解序

南陽先生詮儀禮凡六易稿
乃成書歿二十年孝廉張君
世文為鋟之木以行遠世文
於先生蓋未識面也當乾隆
元年丙辰余備官纂修三禮

先生適應博學宏詞科同寓
于李穆亭宗伯邸中詞科試
詩賦先生獨入書肆買朱子
儀禮經傳通解手披口誦漏
數下矻矻不休余私詫之先
生曰吾非習于禮者念是經

天子

自鄭賈注疏後罕有聞人今
修曠古以來未舉之盛典鉅
儒鴻生雲集闕下賤無能為
役猶願卒業是經以為求益
之資請從今日始詞科之遇
不過非所計也未幾先生應

詞科試報罷手携儀禮書出
都門無愠色乾隆庚申余請
假將母歸訪先生于家問無
恙外先生即曰儀禮十七篇
均有稿可漸修改矣子能為
書介我于方望溪宗伯乎望

漢宗伯時總裁三禮經者也
余為書送先生入都壬戌余
至都都下籍籍南陽先生習
儀禮望漢宗伯暨同館先輩
以聞之鄂張二相國合奏于
朝命下先生以明經傑然廁名編

纂中異數也而是時吳泊邨
編修六奉

詔入

禮館泊邨夙以儀禮名家者
無何

上復命穆亭宗伯總儀禮事穆亭

宗伯嫻于禮性好問旬日輒

延諸名士為禮會先生亦在
會中遇節目疑難之處彼此
各持一見辨論轟起如風生
波湧先生正襟肅聽有得則
躍然持片紙細書不少停夜
歸亟錄之於策日增月益而

先生舊稿又數數變矣會余
街

命視學粵西將行別先生曰勉之

是經非千周不可先生曰諾
先生師資自望溪穆亭二宗
伯外宜興則吳泊邨無錫則

蔡宸錫休寧則程慄也長沙
則王九溪錢塘則諸襄七吳
東壁皆名宿也而泊邨交最
密獲益最多於是乾隆戊辰
先生分修書成荷

恩叙一等出判蘄州而余復奉使

秦中行至武昌得先生報書
曰走不敢負吾

君不忍忘吾子要言幸官修書成

吾私鈔以便諷習者六略就
緒討自初元至今天星一周
稿已六易矣噫是即張君今

日所梓之書也蓋先生判斷
州辛未歿于官余復將母假
歸乃從其子羽文觀所為六
易稿者稿皆先生手書篇末
輒署年月日及溫經遍數而
自傷無力開雕恐身後日就

散逸為念余往復而悲其意
嘗以語及門張用于用于曰
吾宗世文喜讀經能行古人
之道當以是書屬之而世文
果義然引為己任請余編次
其稿且延名輩林君子沅校

明盛

訂之次第授梓廩寅秋世文
舉于鄉方將公車北上卒卒
少暇猶命侍者鳩工尅期告
竣乃啟行嗚呼以先生遭逢
潛心業憤鄭賈絕學于數千
載之下默窺文武周公用心

于數千載之上以張君之未
及見先生而神交冥漠為之
極力收拾遺編于墓木已拱
之後是皆可傳也刻成余故
表而出之以風勸世之耽經
好古者夫能讀先生之書必

能讀

欽定

三禮書如是而反之身焉則
禮教明禮教明而風俗成矣
是經昌黎韓子尚苦其難讀
則知推闡鑽研之不易而先
生之壹志覃心博觀約取果

能有功于是經泊邛既為之
序矣余無以易其言也乾隆
庚寅冬至日同學弟官獻瑤
書

刻儀禮紉解後序

魯論記夫子雅言詩書執禮或疑禮有五經若周官所稱大師大封大均以及徵令歛弛諸儀節凡掌之有司其汎而不切于學者夫子無爲對弟子數數言之然則魯論所謂執禮殆指冠昏喪祭吾黨日用服行而不可斯須去者歟果爾卽今所傳高堂生之儀禮書也春秋內傳載趙簡子問揖讓威儀之禮於子太叔答曰是儀

也不可爲禮女叔齊亦譏魯昭公屑屑焉習儀以亟夫內傳之言非一端而已君子識微俯仰高卑進退疾徐人之精爽憑焉一不中節禍福死生其應如響內傳備言之以誌當時名公卿賢士大夫幾先之哲而亦教人各敬爾儀乃奉天命以周旋而不失其受中以生者也內傳與魯論其指一也

源義

少從伯仲二兄受業于

先君子十三經皆令覆誦過庭之訓耳熟焉不

敢忘性愛藏書于前脩解經遺編尤寶貴焉故
自

御纂易書詩春秋

欽定三禮義疏恭藏笥笈外耳目所及凡有經說不
憚蒐求冀以祛蒙廓陋兼示子弟輩幸生經術
昌明之會不當傲于俗學以自錮南陽先輩儀
禮剝解蓋戊子冬謁石谿先生于清源書院手
授之者先生嘗對宗兄用于太息南陽之成是

書也稿凡數易固其用心之專亦緣身際

熙朝荷被

殊恩以一諸生獲遍緝石渠天祿之藏且與大江南北老師耆儒游故所採錄博而且精惜其後人無力開雕日久散佚世寧復知有斯人斯文者乎用于感而語余余因借觀焉其篇帙不其多而章疏句析承學之士先究切是書然後博稽欽定全編與歷庭階而升諸堂序何以異爰請先生

彙次其稿屬同學林君子沅校訂之子沅好古
悉心編摩無間晨昏始於己丑春募工鋟木歷
庚寅冬將次告竣源義適從公車後入都戒行
有日既請先生爲之序矣竊記其緣起于篇末
併以所聞于先君子者質之先生將以鼓舞後
生俾憬然于是經之切于人倫而通于性命非
果無所用于今者源義亦藉以無忘庭訓庶不
畏其難而收其益于方來云爾乾隆庚寅冬後

學張源義謹識

儀禮紉解目錄

卷第一

士冠禮

卷第二

士昏禮

卷第三

士相見禮

卷第四

儀禮糾解

目錄

鄉飲酒禮

卷第五

鄉射禮

卷第六

燕禮

卷第七

大射儀

卷第八

聘禮

卷第九

公食大夫禮

卷第十

覲禮

卷第十一

喪服

卷第十二

儀禮綱解

目錄

士喪禮上

卷第十三

士喪禮下

卷第十四

士虞禮

卷第十五

特牲饋食禮

卷第十六

少牢饋食禮

卷第十七

有司徹

儀禮剝解目錄終

儀禮紉解卷之一

安溪王士讓述

儀禮全經十七篇。士冠禮第一、士昏禮第二、俱嘉禮。士相見禮第三、屬賓禮。鄉飲酒禮第四、鄉射禮第五、燕禮第六、大射儀第七、俱嘉禮。聘禮第八、屬賓禮。公食大夫禮第九、屬嘉禮。覲禮第十、屬賓禮。喪服第十一、士喪禮上第十二、既夕第十三、卽士喪禮下、士虞禮第十四、俱凶禮。特牲饋食禮第十五、少牢饋食禮第十六、有司徹第十七、卽少牢下篇、俱吉禮。其篇次先後、要以禮始於冠、本於昏、達於相見、和於飲射、燕食、尊於聘覲、重於喪祭、禮之大經也。古經作自周公、中有記傳、則讀禮者所附。其文有古今之別。高堂生所傳爲今

文。孔壁所出爲篆書古文。歷代訓釋有百餘家。今存者如漢末鄭康成之注。唐初賈公彥之疏。宋聶崇義之三禮圖。陳祥道之禮書。朱子黃勉齋楊信齋合成之儀禮經傳通解。元敖繼公之儀禮集說。其最著也。全經凡五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字。學者每先入於韓子苦其難讀之說。不知昌黎嘗嘆文王周公之法度。具在於是。而撮其大要奇辭奧義著于篇。則正深於讀者。茲苦也。祇其所以爲樂也歟。朱子云。知看儀禮有緒甚善。此緒字最中窾。如看過士冠。則看士昏較易。看過鄉飲射。則看燕禮大射較易。後數篇亦如之。

士冠禮第一

三禮館議云。凡三經數手刪添數人論辨者。歸二戴與劉向別錄。皆叙冠禮第一。以冠者成

人之始也。冠曰士冠。自主身居士位者立文
身居士位者父也。冠者適子也。士昏亦然。若
士相見士喪士虞等。則屬身居士位者自得
行之禮言。與此篇目之士。義實相通也。惟主
士之冠子。故將冠者采衣紵童飾也。冠而後
字。而後奠摯以見也。然士身自加冠。本自宜
用此禮。蓋古者四十而仕。雖曰定法。其有才
茂年十九以下已仕者。則爲童子任職。後而
冠矣。故喪服有大夫爲兄弟之長。殤降服小
功一條。注云。謂爲士若不仕者。是可証矣。凡
士有已仕者。周官上中下士是也。有未仕者。
王制選士造士進士是也。此所冠士之子。卽
入學選俊之類。其用士禮。亦攝盛之意。所以
諭其志而責以有成。非僭也。但尊適子禮與
父同。庶子則降其禮。若孤子亦有
已仕者未仕者。按之本經自明。

士冠禮

此嘉禮之重者也。加冠於首口冠。年二十

在。則祖爲主。

士讓按冠之始。古人冒而句頷。

黃帝以後。乃易羽毛而用布。至冠禮所起。孔疏

以爲書傳無正文。據夫子答孟懿子。亦述三王

時漸詳也。程子云。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朱子云。

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又云。若制古服而冠。冠了

又不常着。却是僞也。必須用時之服。由是思之。

士大夫家遵時之制。

筮于廟門

筮以著問。日吉

得古之意。斯可矣。事。宜柔日。廟。古廟宇。上士二廟。中下士一廟。共

事祖禰。此單云。廟。謂禰廟。冠必筮日。重成人之

禮也。筮必於廟。尊處也。廟必於禰。親處也。不於

堂而于門。嫌著之靈由。廟神。明著自有神也。

士讓按經。惟筮日不筮月。疏謂二月綏多士女。

既有常月。故不筮。然下記云。屨夏用葛。冬皮屨。

冠固非有常月也。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鞵。卽不筮者不待筮也。

位于門東西面。

主人主冠禮者謂士也。玄冠亦名委貌朝服者十五升布之衣。

有禮事則上下通服之也。衣不言色與冠同玄也。玄六入之色也。緇七入之色也。緇帶黑緇大帶加於革帶以束身者。士制禪練爲體博四寸。又以緇緇之博二寸者二合而禪其帶下之垂者。故謂之緇帶。結則屈垂向下其長三尺也。素鞵白韋爲之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鞵上繫于革帶祭服謂之鞵朝服謂之鞵所以蔽前者古者衣獸之皮以蔽前後後聖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也。士配朝服者色以素不言裳與屨者裳則素緇屨則白也。蓋冠服帶三色以類從而鞵裳屨三色亦以類從也。東者主人之方西面者面

于西也。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有司

羣吏有事者，下文筮人、案卦者、宗人，皆是。西、賓黨之方，東面，面于東也。北上，有司非一立位，以北爲上也。泊邨吳氏曰：有司、公私皆有，惟其所長而已。公則公有司，私則私臣也。主人服，則朝服也。有司亦朝服者，古人以禮相見，多曰朝。士大夫聽事接賓之所，亦曰朝。漢太守之庭，猶曰羣朝。故未仕者亦朝服。特牲助祭皆朝服，是也。主人朝服，敬筮事也。有司朝服，亦以敬主人之事也。有司在士之下，而其冠服如是，則二十而冠之禮，不必士而後行之。而士之子弟已冠者，皆可爲有司而助。

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

塾

筮，著也。席，蒲筵也。士用蒲席，神人同。所卦者，所以畫爻之具，與方也。具饌，俱陳。西塾，門外。

側之西堂。西昌力堂周師曰：廟門東西內外

各二塾。筮在闕西，故將筮而著與席及記爻之

木俱陳於門外西堂。近其事也。西陰方。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西

面。闕門中槩也。闕門限，所謂闕也。闕西東西節

也。闕外南北節也。力堂周師曰：布席將坐

以筮也。前具之西塾，至此乃布之。此席其北上敷。筮人執筴，抽上韝，兼

執之，進受命于主人。筮人，有司中知筮法者。筴，

革上韝，上蓋兼并也。進，前也。左執筴，右抽上韝，

并與筴執之。自西方而前，東面受命于主人，欲

知所筮事也。士讓按鄭注：筮人，有司主三易

者。周禮固有三易之法，然或國家大事兼用之

士卑，且有司未必盡通。攷左傳：宰自右，少退，贊

所載，凡筮多用周易。此亦當然。

命

宰有司中主家政者。右主人位之右。少退。後於主人。贊命佐主人。告所欲筮者。少儀曰。詔

辭自右。此所贊辭。蓋云某有子某。將以來日某加冠於其首。庶幾從之。泊邨吳氏曰。士喪禮

則。宰舉幣以東。雜記亦云。宰舉以東。蓋大夫以上。宰皆臣也。若士。則公有司。若私士。皆可爲之。

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

東面受命矣。右

旋北行就席。乃抽下轅擊筮。以動其機。乃釋轅坐筮之。士著長三尺。坐筮爲宜。必西面者。求諸陰也。卦者有司中主識爻者。居筮人之左。則在南而上其北也。不云坐。則是立也。卒筮

書卦。執以示主人。

筮法。九爲重。其畫口。六爲交。其畫入。七爲單。其畫一。八爲

拆。其畫二。每得爻。則卦者備識之。至六爻而成卦。則筮人就其所識者。以筆之。于方。少宰云。乃

書卦于木是也。主人受眊，反之。筮人遷東面，旅

占卒進告吉。

反仍與之也。旅衆也。遷與衆共占之。吉宜協從也。進告吉亦執卦。

士讓按疏云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者爲占。然周之占法原兼不變者如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內爲貞外爲悔孔成筮立衛元得屯秦伐晉筮得蠱貞風悔山是也其占變爻者如畢萬得屯初敬仲得觀四是也其兼變不變占兩象者如晉文遇貞爲屯悔爲豫皆利建侯是也疏蓋**若不吉則筮遠曰如初儀**遠者旬之外未括。蓋**若**遠者旬之外
有一日以其干同也冠吉事先筮近日不從乃更筮遠曰力堂周師曰經於筮遠日如初儀之下然後云徹筮席宗人告事畢是不吉而更筮乃當日并筮也。特牲筮儀亦然此士禮也。若

少牢大夫筮則不吉。別曰更筮。故云及遠日。又筮如初。又曰。張子謂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疏謂冠之筮日三句不吉。更筮後月之上旬。則是四筮。與三筮之說不合矣。徹筮席。宗人告事畢。徹筮則斂之。席則去之。宗人

北面告濯具。此告事畢之面。宜亦然。

右筮曰

士讓按古本。經不分章。朱子始分以節目。便於肄習。今從之。閒有少異者。

據敖氏本。及他本。或併或分。或

另標目。大概不離朱子本意。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

戒。預告也。賓。主人之僚友。

者。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今將冠。子嘉事也。故主人親至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出

西面。主人戒之。戒亦朝服。以將筮者爲先。餘各以次戒。禮辭許一辭而許也。樂與主人歡成。冠禮。故不固辭。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凡拜者於其既退乃拜之。故無答拜。異於迎時也。

右戒賓

辭

士讓按諸辭古本總在經後。朱子通解分附本章之左。以便讀

者。今從之。

戒賓曰某有子某。

上某主人名。下某將冠者名。

將加

布於其首。

布緇布冠。三加但云布者。取其始之質者言之。謙也。

願吾子

之教之也。

吾子相親之辭。子男子美稱。公羊傳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賓對

曰某不敏。恐不能其事。以病吾子。敢辭。

病猶辱也。

此所謂
禮辭。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

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

重再也。此許之。士讓按辭與

記有別記乃讀禮者所附與傳相類。辭乃作經時著爲定式之文。便於士大夫承用。亦卽經也。觀周公冠成王命祝雍作辭頌可見。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前期三日加冠之前空二日也。中容

宿賓宿贊冠及夕爲期事。賓必筮敬冠事也。前既廣戒衆賓矣。又擇其賢者筮之。吉則宿爲加冠之正賓。不吉則仍爲衆賓。亦不嫌於預告也。正賓慮有他故則將廢冠事故決之於神。筮辭蓋曰某以來日爲適于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云庶子。泊邨吳氏曰若祭祀

則所重者尸。但筮尸而已。賓直助祭，無庸筮。故
特性少牢不筮賓。士讓按冠爲人道之始。賓
必取人倫中有望者，以爲成人式。鄉飲之賓，必
謀於先生，從人望也。冠賓乃已之僚友，宜素知
之。然不遽自決，又不宜品第其
可否以謀於人，故決之鬼神。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

面答拜。

宿，進也。速也。旣筮卽宿，故云。乃，不日。速而日宿，事在異日也。正賓必來，方得成

禮，故親宿。其不親宿，爲衆賓或悉來，或否。如主人服，亦朝服也。左，東也。出以東爲左。西面再拜，其辱也。禮又謂之拜迎。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

人退賓拜送。

上宿賓句造其家也。此宿賓句致其辭也。先亦有擯者傳命。賓不煩。

禮辭者以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此賓之降等者。雖不楚。然

前戒既訖。重冠事亦擇其賢而習禮親宿之。如鄉飲酒之介然。若衆賓則或使人宿其禮簡。故不著。

右宿賓。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

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莅。臨也。賓贊冠者宿對之。

辭全。士讓按通經宿字義。或訓進。或訓肅。或訓夙。或訓速。然音義可相通也。蓋進而肅之。夙致其速云。贊冠者注。疏意以正賓若上士。則贊冠屬中士。以次而降。說似泥。

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

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

方東面北上。厥明夕加冠之前一日向奠時兄弟主人親戚也。在南少退相次而

位于下畧退于後也。宿服朝服。士讓按立皆以北為上。在廟門外。統於廟也。兄弟據服制大

功以上為親者。小功以下為兄弟。此兄弟蓋統

言該伯叔父及祖行孫行兼有內兄弟外兄弟

總者在。古人重冠事嘉禮來預故鄭注云主人親戚以括之。不著所服者下文云畢衫玄可見

自筮日至此將冠者俱不與何也禮為已設未成人未見不以參於衆也。特牲子姓何以與。彼

嗣也。後有舉奠祭為事。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

祖考與冠為已禮異。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

行事。

擯者有司中佐禮者質正也。質明旦日正明事冠事。

告兄弟及有司。

擯者告也。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告事畢。宗
蓋西北面。皆在位而必告。禮取審慎。告事畢。宗
告也。上文徹筮席時。宗
人告事畢。此亦宜然。宗擯者告期于賓之家。賓
衆賓前賓對以夙興。非不知行事以質明。禮宜
往告也。於夕爲期。卽得告之者。以共仕於君。其
家亦必
相近也。

右爲期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夙

興起也。洗承盥手洗爵者之棄水器也。漢制。士
以鐵爲之。直當也。謂適當之。榮屋翼也。周制。卿
大夫以下爲夏屋。五閒皆橫棟。棟之前後爲兩
下之宅。橫棟盡外。有板下垂。謂之搏風。榮卽搏

風也。東與西榮，衛于夏屋，如翅翼也。南北以堂深者，洗在堂下，北去深淺，取度於堂廉。至北壁之深淺，假令堂深二丈，則洗亦去堂二丈也。水盛盥手，洗爵水之壘器也。以所盛者水，卽以水名之。沃時用料，不言料，文省耳。水在洗東，則沃洗者宜西而矣。士讓按几洗，兼爲盥手洗爵而設。此冠禮，醴解俱在房，只爲賓贊盥手設。旣不洗爵于此，故無篚。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房，東房，墉，牆也。東領，服領在東，統於主也。北上，便其先從南取之。士讓按房在室之東，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玄端最南。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鞅，鞀。此士助君祭之服，而三加服之者。士之上服也。爵弁者，冕之次。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以三十升麻布衣之。上玄，下纁。前後有旒，低前一寸二分。爵

弁制大同。惟色赤多而黑少。如爵頭然。又無旒。前後平。爲次於冕。凡染赤法。三入爲赤。染黑法。再入爲黑。爵頭赤多而黑少。故以爲喻。纁裳。淺絳裳。染絳。三入謂之纁。純衣。絲衣也。凡染黑。布則爲緇。帛則爲純。先序裳。後序衣。欲令下文近緇。見衣與帶同色也。韎。色赤。韠。合也。以韎色之茅蒐染韋而合韋爲之。卽緼韠也。制似鞞。一命之士宜服者。士讓按弁冠。下文云各一匪。原不與服俱陳。而經表於各服之上者。所以明服式之一稱。非法服不敢服也。韎韠不名鞞。尊祭服也。詩韎韠有奭。天子以作六師。左傳韎韠之跗注。卿將以爲戎服者。亦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意。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此士與君視朔之服。白鹿皮爲之。象上古衣羽皮時也。士皮弁之會。無結飾。積。辟積。以素繒爲裳。而辟積其要中也。

不言衣。衣亦素也。惟帶則俱用緇耳。注疏以衣亦用十五升布如朝服。恐是用絲。辨見下。泊邨吳氏曰。凡用布自十二升以下。皆喪服也。十三升十四升。介於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至十五升。則爲吉布。但以布緣之。曰麻衣。大祥之服也。以素緇緣之。曰長衣。其在衣內。曰中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皆連衣裳者也。若殊衣裳。以采緣之。則曰素端。齊服也。白布之用。止此矣。緇之。則爲玄端服。玄裳黃裳雜裳。皆布也。朝服衣與玄端同。而用皮弁服之裳。裳則以素緇爲之。非布矣。故鄭云。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是也。以此差之。則皮弁服素衣素裳。皆素緇而非布。明矣。鄭以皮弁之衣。亦用布十五升。賈以爲如朝服。皆未確。皮弁服。雖天子之朝服。然名之曰皮弁服。不名朝服矣。豈得以朝服之布。比而同之。至禮服之裳。與喪服之裳。前三幅後四

幅則同。而辟積之多寡疎密不必盡同。其有章之裳加刺繡焉。刺繡之處辟積則疎。固不必幅幅而均。齊之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鞞。此莫夕於朝之服。而始加緇布冠。時服之者。玄端用正幅。領袖皆正方。故得端名。凡玄端服。配以玄冠。此不然者。爲緇布冠。陳之也。玄端以玄裳爲正。若無亦許用黃雜二裳。黃次於玄。然色亦純。雜者前玄後黃。故爲下。帶三帶同緇。爵鞞。爵鞞爲鞞。赤黑雜者。又有革帶不言者。蓋黑緇所裨之大帶。所以申束衣。革帶所以繫鞞及佩。舉鞞則有可知也。士讓按注以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未必然也。質之于泊邨吳先生。答曰。二服之衣。同不必疑。或玄衣緇衣。色有淺深之別。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纒。廣終幅。

長六尺。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紘。纁邊。同篋。

冠。緇布始

加之冠。示不忘古也。犬古冠布。齊則緇之。後世則冠而做之可也。缺。讀音頰。項。首項。緇布冠無筭者。恐戴之不固。別爲一物。著頰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綬。以固冠。故名頰項。項之兩端有緇。別以繩穿緇中。結之以固頰。漢時未冠筭者。著卷幘。有缺項遺象焉。今不可詳矣。青組纁。以青絲之條爲纁也。屬。着也。言缺項之兩相。各以一條纁屬之。而結於頤下。以自固也。纁。所以韜髮者。色用緇。象髮。且難汚也。始再三加通用之。漢時幘梁。其遺象也。終。充也。充幅則廣二尺也。長六尺。取足以韜髮而結之。筭。簪也。士以象爲之。二弁皆有筭。緇組紘。紘。弁之繫。以一條緇色之組爲之。纁。赤色。邊。側也。織組以緇爲中。而纁爲側也。緇布冠無筭者。纁而結其條。二弁有筭者。屈

組爲紘、垂爲飾。各從其宜也。篋竹器之方面狹長者。以上凡六物同一篋也。程氏慄也曰：緇布冠曰緇撮，制甚小，不及髮際，故別用緇布一條，隅爲四綴，屬於冠武之下，別爲緇于兩端，以繩結於項後，以固其冠。此缺項之所由制也。喪冠首經，畧象吉冠之缺項爲之，設缺項者，旣冠然後以綴屬於冠武之下。古者禮冠，冠武亦用綴連之，使可殊。居冠屬武，則縫之矣。纒者，以韜髮，生人重髮，尤以纒纏束綯直，使不露紒。然後以笄安之，而外加總焉。喪禮親始死，笄纒。小飲去笄，纒露紒。所謂括髮也。

櫛實于篋。櫛，竹以理髮者。篋，竹器之圓者。

蒲筵二

在南。筵，席也。敷陳曰筵。藉之曰席。散言之，則筵席通。以蒲葦爲之。二者一爲冠于，將筵于東序少北。一爲醴于，將筵于戶西南面。程氏慄也曰：在南，通指上篋在服南。次篋，次筵，筵最

也。南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枲。脯。醢。

南上。側猶特也。置酒曰尊。側者無立酒。甒瓦甒。上銳中寬下直。甗也。醴尊設于房。臣禮也。

國君則于東箱。服北。纁裳北。篚竹器如篚。小而

長。勺尊升所以斟酒者。挹鬯水曰料。與此形同。

觶三升之爵。口徑五寸。深寸。底徑二寸。枲狀如

匕。角爲之。取其清。脯乾肉。薄析之。不加薑桂。以

鹽乾之者。醢肉醬。無骨爲醢。南上者。篚次尊。脯

在邊。醢在豆。次篚而北也。程氏慄也。曰。下經

贊者洗于房中。洗及鬯水。南北直室東隅。東西

直房戶與隅間。於篚爲近。應在此時設之。特牲

少牢主婦洗于房中。亦不言房中設洗。與此同。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

。匱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

上經

舉冠以表服。實則弁與冠俱未陳。至此有司方執以待也。匱、竹器。冠箱也。坳在堂隅。土爲之。堂西東之南隅各一。若侯制則廟中兩楹間。康主其上曰崇坳。反爵其上曰反坳。與此別。于西者以賓掌冠事。統于賓也。南面而東上。及東面則北上矣。士讓按冠弁是禮所主。故執之而不陳。以加冠者非自加也。賓加之也。若他服則適房自着而已。執者東上行禮在阼。統於阼也。賓升則東面句。預言之也。此時賓尙未入也。泊邨吳氏曰。爵弁以爵色之繪爲之。則爵弁韋弁別矣。陳用之謂韋其質。爵其色。合而一之。恐非注謂有板如冕。未詳何據。又曰。爵弁服用絲。皮弁服亦已非布。

右陳服器

屨夏用葛。

統下三屨。

玄端黑屨。青絢縹純。純博寸。

此始

加所着也。三屨皆順裳之色。玄端雖兼黃裳雜裳而取黑配玄裳爲正也。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綴在屨頭亦取屈中之義。縹牙底縫中之條紉也。純繞口緣也。三者皆青。考工記云。黑與青謂之黻。此比東相比。方之繡次也。純博寸。緣廣一寸也。素積白屨。以魁杼之緇。縹純。純博寸。此再加所着也。魁。屨之塗注於上。使色白也。縹純皆黑白。與黑謂之黻。此西北相比方之繡次也。爵弁纁屨。黑絢縹純。純博寸。此三加所着也。纁。南方之赤。黑。北方之色。畫縹之事。赤與黑相次。爵弁尊。故以南北相對方之繡次爲飾。縹在上衣者尊。緇在下裳者卑。所爲差也。

黑屨舉玄端。白屨舉素積。纁屨舉爵弁。冬皮屨

可也。

統上三屨。冬時寒。許用皮。故云。

不屨總屨。

布細而疎者曰總。小功之總四升半。總屨喪屨也。言此者見大功未可以冠。子因禁之。或曰總輕涼。嫌夏時或用之。故云然。然人情嘉事尚其節。未必自蹈於凶兆。說非也。

右屨

士讓按複下曰舄。禪下曰屨。下者底也。天子諸侯公卿兼用舄屨。大夫士以下

未聞有舄。卽命屨亦屨也。此經三屨。文本在辭之後。記之前。朱子始移附於陳服器節。今仍所編。而另標屨之節目。一以遵古。一以從朱也。其屨所陳處。朱子疑爲在房中。各在其南。

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

玄端亦士

入廟祭服。此行冠禮在廟故同之。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朱子云阼階切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戶之東壁。敖氏君善曰立于阼階下者時欲與賓行禮也。

兄

弟畢袵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

畢盡也。袵孔壁古文爲均。注訓

同。敖氏云袵如袵締縠之袵乃被服之別稱。二說未知孰是。玄者玄衣玄裳而緇帶韠與冠同玄也。立于洗東退于主人。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力堂周師曰玉藻無君者不貳采。謂凡未仕及去位者其衣裳上下同色。此兄弟蓋未仕袵玄卽所謂不貳采也。程氏標也曰經特起袵玄之文爲不爵韠言之。猶昏禮女從者畢袵玄爲不練裨言之也。士讓按主人玄端則玄

冠可知也。擯者玄端，負東塾。擯者別言玄端，不言如

主人服。主人以玄裳爲

正。而擯者黃雜裳可也。下文贊者亦然。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向主人。蓋少東於入門右之位。士讓按擯者，卽前節爲期之擯者。注云有司佐禮者是也。疏以中士若下士差等爲解。恐未安。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采衣，未冠者所安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童子尚華，故衣此。此衣蓋亦深衣制，連衣於裳者。紒，結髮。詩總角，卽是也。蓋以朱錦束髮而總之。房之戶當南壁東西之中。將冠者當戶而立以待也。敖氏繼公曰：紒，露髮爲紒也。凶時謂之鬢。吉時謂之紒。內則言男子未冠者亦用纒。此乃紒者爲將冠去之。

右卽位

賓如主人服。贊者立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賓

尊卑同。服亦同。贊者降等如介。視擯以爲稱。別

言立端。明與擯同也。從。隨也。外門。大門。立者。西

方。是時贊冠者而下之衆賓亦從之。西方。東

面北上。主人之贊者先時已入。不隨賓入也。擯

者告。告者出。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

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贊

者降等揖之而已。又與賓揖而先入以道之。贊者

則隨賓也。士讓按贊者卽贊冠者也。前此有

宿而無筮。今此有揖而無拜。後此奠纒并櫛坐

櫛設纒等。觀其禮之降事之煩如此。其非身居

儀禮紉解

士職明矣。注疏以中

每曲揖

入外門將東曲揖

則主在南賓在北也。直廂將北曲揖則主在東賓在西也。通下將入廂門揖爲三。

至于

廂門揖入

揖入者主人揖而先入門右西面。賓揖入門左贊者皆入門左東面北上。

三揖至于階三讓

三揖者鄭注云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賈疏碑

是庭中之大節故宜揖又昏禮注至內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又鄉飲酒聘禮三揖注皆據此三節不異而敖氏云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說與注疏別讓者讓升也主人三讓賓三辭既則主人先升一等賓從之凡讓升之法賓主敵則主人先讓而先升主人尊亦然若賓尊者於主人三讓迺不辭而先升惟天子之使則不讓程氏慄

也曰。敖氏以門之廣如堂。賓主入門。便可直趨堂塗。不必左右相背。故減入門將右之揖。而增參分庭南之揖也。以考工記約之。大率廟門之廣。宜不及堂上兩楹之間。賓主入門。北向揖。然後東西分背。各就主人。立于序端。西面。賓西

序東面。

主賓俱立。立相向。序端東序頭。主人不

不當楹。拜至者。冠于非爲賓客。故異于鄉飲射之儀。

贊者盥于洗。西升立。

于房中。西面南上。

贊冠者也。重冠禮。故盥手。致潔。升由賓階。升立于房中。近

其事也。西面。則負東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南上。與主人之贊者並立。而尚南也。房中南上。賓位也。特牲記。房中內賓亦南上。士讓按。主人之贊者。無隨入。廟之文。而此云南上。意其入也。

先在夙興
陳服時矣

右迎賓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

主人之贊者，私臣也。筵爲

將冠者布席也。東序，主人位適于冠于阼，少北者，辟主人。席，西面，則南方爲上矣。士讓按注

以主人之贊者爲其屬中士，若下士，布筵乃役事近，襄冠乃家禮而役公臣，非惟勢不行，體固

所不可。今酌從。將冠者出房，南面。

南面，立于房外，之西以待

賓命。知不在房外東者，以東當阼階故也。贊者奠纚，筓櫛于筵南端

此贊冠者也。奠，置也。餘物及篋，篋皆來，可知也。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卽

筵坐。贊者坐櫛設纒。

揖禮之以見意也。卽就也。設施也。坐設宜於筵後爲

之。二者皆勞役事。故贊冠者親焉。朱子曰。古人坐法。以膝着地。兩趾向後。如今之跪。經凡言坐

皆然。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賓盥卒。壹揖壹讓。

升。主人升。復初位。

賓降爲將行禮。下盥手也。主從降。不敢安其位也。辭者。蓋

於階前。主人少進。旣則復位。升只壹揖讓。省於初也。初位。東序端。士讓按注云。辭對之辭未

聞。或曰。賓辭。如云。子無勞。主人對。如云。禮也之類。

賓筵前坐。正纒興。降

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

正纒者。將加冠。宜親

之。士階三尺。爲級三等。降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東面授。則賓西面受。授時亦以

既則以
匪退矣。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

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

冠後曰項。非缺項之
項。右執之。以冠時進

右手便也。進容者。行翔而前。鶴示以威儀也。至
則立祝。坐如初。坐筵前。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
缺項結纓也。贊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韞。

出房南面。

服不言帶與屨。可知也。復出房
南面者。始加禮成。觀衆以容體。

右始加。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令

皆善也。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

因冠而戒
且勸之也。

壽考。

維祺介爾景福。

福由德致。祝之也。朱子曰。諸
辭皆當以古音讀之。其韻乃

叶。服蒲北反。順古。慎通福叶筆勒反。

賓揖之。卽筵坐。櫛設筭。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

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

者卒紘。將櫛必脫。緇布冠。贊者乃更櫛之。而仍前纚設之。卒紘。謂繫屬之也。興賓

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容出房南面。不言衣帶。屨。文省耳。

三加放此。容云者。再加彌成。儀彌繁也。士讓按始加云進容乃祝。言賓之自正以容。示冠者

以觀法也。再加則云容。見冠者知棄其幼志。自敬其威儀矣。

右再加。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辰。十二辰。

也。申重也。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矜壽萬年。永受胡

福。胡福。遐達之福。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

皮弁之儀。降三等下至地。服彌尊故受之彌下。他謂卒絃容出。徹皮弁冠櫛。

筵入于房。賓贊者徹篋。篋則皮弁冠櫛。與袂纓笄絃弁束髮錦。同徹矣。主人之贊者

徹筵。還依所有事也。賓贊者先入。主人之贊者從之。

右三加。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正令皆善

也。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再加言威儀。慎德。外

重而內固也。此言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之事也。黃耆無疆。受天之

慶。黃、黃髮。耆、面似凍梨。皆壽徵也。總而論之。始加緇布。不忘本也。再加皮弁。朝服也。三

加爵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事君然後能事神。此因服而喻其志者。其辭始曰順德。再曰慎德。三曰成德。能順德然後能慎德。能慎德然後能成德。此以辭而喻其志者。服節文辭之間。可以感興矣。力堂周師曰。三加備三代之禮。重其始也。初用緇。夏尚黑也。再用素。殷尚白也。三用纁。周尚赤也。初加服猶未盛。故裳黃雜亦可。士讓所集上條。乃陳氏禮書之旨。近聞之于泊邨吳先生云。陳氏以皮弁爲朝服。亦假借言之。諸侯不以皮弁視朝。士安得用之。玄端亦祭服。爵弁特助祭於君者耳。又曰。三王共皮弁素積。是白

非獨商禮也。竊謂吳駁亦是然。陳氏及周師說自好。因併存之。

筵于戶西南面。

筵，主人之贊者布之。戶西，室戶之西。即戶牖閒客位也。寢席以

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筵于戶西者，以其成人尊之。此席南向，以東方爲上。士讓按士之廡有五架，其中棟以北之楹下，東西之中爲室，房之南壁只一戶，卽冠者采衣紛所立處也。室之西有牖，室之東有戶。室內西南隅爲奧，以祀主。故祭者必入室，奠于牖下也。室外正當戶牖之間爲客位。自東序主位向之，則爲西北。有事則設筵席如冠之禮。子筵于戶西，與昏之禮賓筵于戶西者，胥是處也。禮于位如禮賓，故曰醮于客位。

贊者

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枲覆之，面菜。

洗，盥而洗爵。凡洗爵必先

盥手。房中之洗，設在北堂。篋在洗西，北面。盥，側自也。自酌，還自薦，無佐之者，故云側。凡醴皆加柶。葉，柶大端也。柄，細而葉大，覆之，葉向外而面之。爲賓，乃得面枋。授冠者，冠者乃得面葉。扱祭也。贊者酌，賓尊不入房。古文葉爲搗。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

受醴于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

筵西南面，冠者暫立以待。

禮。戶東，室戶之東，近房處也。枋，高堂生今文爲柄。復言加柶，見其更端爲之。面枋者，訝受也。筵前北面以授冠者。冠者筵西拜受。解，賓東面答拜。

筵西拜南

面拜也。賓還答拜于西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且别于答孤子也。孤子冠，賓則北面答拜于西階上。士讓按賓致醴辭。薦脯醢，薦于富在筵前北面。冠者將受解之際。薦脯醢，席前。

脯在西亦贊冠者薦之。知者以宜與正賓共成禮也。士讓按贊冠者自是房中無事矣。宜降立西階下東面少南。冠者卽筵坐。左執觶右祭文不著者畧之也。

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

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

祭祭先世造此醴者不忘本也。祭脯醢以

脯搗醢而祭之。祭醴三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筵末席西端。啐嘗也。祭則坐于筵間。啐則坐于筵末。捷猶立也。扱也。上槩下枋與扱時異。啐而禮成。不卒解而奠。此禮不主於飲也。故亦無拜既之儀。程氏慄也曰。凡用酒者。卒爵而拜。用醴者。不卒解而拜。以醴質不尙味。但啐之而已。

右醴冠者。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

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醴言厚，見

其未沛。薦，謂脯醢。拜受祭之，教其行禮。下三句，祝之也。

冠者奠觶于薦東。

薦東，薦脯醢之左。據南面爲正也。凡爵不復舉者，奠於左。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

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取脯，見其受賜。且明得禮也。蓋右取而左

奉之。母拜于者，母雖尊，有從子之道。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所謂斯須之敬也。子拜送者，再拜也。母拜受又拜者，俠拜也。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三禮館議云：母拜于者，成人而

與爲禮也。特牲。俊。父拜子。昏禮。舅姑。饗婦。則拜婦。醮子。醴女。父亦當有拜。禮各有所主。新冠。新昏者爲主。則父母舅姑之拜。所以成禮也。又云。子無見父與賓之文。何也。父冠其子。延賓以重其事。父自爲主而泣之。卽是見也。不必更行其禮。賓旣與冠者成禮於堂矣。亦不必更行見賓之禮。賈疏謂不見父與賓者。冠畢則已見。是也。或云。古者臣不得與君亢禮。故君燕臣。宰夫爲主。以全尊也。子于父。猶臣于君。冠禮。禮子。延賓而醴之。所以代已而與冠者行禮也。是子也。受解則拜。奠解又拜。蓋以醴爲父賜。拜父之賜。卽所以拜父也。至賓之來。乃爲父來。故其始也。戒之宿之。其終也。醴之酬之。而迎賓之拜。送賓之拜。皆父親與爲禮。若冠者復拜賓。不疑于二主乎。則其不拜也。固宜。或云。冠者不拜父。緣禮有難行處。凡與冠者爲禮之拜。皆先施。而後冠者

答之。父不可概同其禮，故不制。又云，拜禮時，有賓與爲禮，故父得儼立于阼。若拜脯時，無代母與爲禮者，而遂不禮焉，是仍待之以童子，非責之以成人矣。則母之俠拜也，固宜。以上數條，皆據所聞於同館諸公者，合彙之以俟知禮者斷焉。士讓按注疏以子見母爲出闈門，此說非也。唐制，闈門外無別宮，經但云適東壁，凡牆在堂下者，謂之壁。適之云者，言往之也。非於東壁見也。若東壁見，則宜云東面，不云北面矣。凡有事於廟，宜夫婦親之。冠子，父主外事，在東序。經有明文矣。至母之所在，據昏記，父醴女，母南面于房外。祭禮，主婦位于北堂。由是以推，則東房北堂者，母位也。或曰，房中陳服器，贊者有事焉。母未便先在北堂。曰，酌醴之後，二贊蚤已無事，應在西階下矣。則母之出房南面見于也，於禮固宜。或謂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壁，南面

而立。于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或謂于北面見。毋西面。金闕以俟考。

右取脯見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

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賓當少進，乃字

之。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未字先見母，既字乃見兄弟。緩急之序當如是。士讓按冠者立于西階東，乃西階下之東也。是時尊者既降，卑者豈得獨升。經文冠者見母後，無升階之儀，足以見之矣。

右字冠者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

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

保之。曰伯某甫。

注云假大也。朱子云假與假同。福也。朱子說長甫丈夫之

美稱。或作父某甫若嘉父孔父是也。士讓

按冠禮祝辭三醴辭一字辭一醮辭三諸章皆章六句惟三加之祝章七句此章章八句蓋皆雅頌體也。後世冠禮不如古成人鮮有德考之朱子冠而字劉屏山先生爲作字辭。朱子果能力踐其說不愧父師之望也。辭見性理大全。仲叔季唯其所當。此另釋所易之序。凡

人則依序稱之。如多則殷每積仲而周每積

叔。若管叔蔡叔是也。士讓按孔疏人年二十冠而字。如曰伯某甫者。至五十耆艾轉尊

則又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故曰五十

則又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故曰五十

則又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故曰五十

以伯仲。賈疏云：周造字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如孔子始冠，字尼甫。至五十乃稱仲尼也。二說。朱子疑孔疏是。又吳草廬云：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季路之類。者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三說存攷。

賓出主人送于庭門外。

不出外門，將禮之。賓者不從，以當與冠者爲禮。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禮以醴禮之，謝其勤勞也。其禮一獻，有俎。

有幣，似饗矣。乃曰醴者，因所用名之。次，門外更衣處。或帷幕，單席爲之。士讓按注云：醴當作禮。鄭意或因下文醴賓不用柶扱，遂謂涉其醴者不得醴名歟。然醴雖涉之，猶是醴也。故季微

之、朱子、敖君善、俱
斷從本經古字。

右賓出就次

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

面拜。亦如之。

拜而後答者、成人而先與爲禮也。答亦再拜。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

弟東面拜可知。贊、兼賓主之贊、及衆賓。贊者後賓出、亦就次待禮可知。

入見姑姊

如見母。

入、入寢門也。庶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姊亦俠拜。妹亦弟行、文不著者、

門內之卑幼可畧。泊邨吳氏曰、妹若笄而字者、亦見之。

右冠者見兄弟贊者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鞞奠摯見于君遂以摯

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必易服者蓋緇布冠則敝之矣以非祭事故易去爵

弁服又非與視朔亦不宜皮弁服惟玄端爲莫見之服於奠見宜故服之而取玄冠以配之也不言帶裳履可知也摯士執雉奠委置也摯必奠之者君尊不敢授也鄉大夫鄉之異爵見仕者或曰卽主治一鄉者鄉先生嘗爲大夫致仕者所謂父師也亦有士之致仕者曰少師不言者兼之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此之見禮宜如之泊邾吳氏曰此終言之耳不必冠日亦不必同日見於君當蚤朝時鄉大夫先生則皆有辭讓反見諸禮其不能一日而畢事可見士讓按趙武冠而見樂范韓知諸卿皆有訓辭則冠者之見

鄉大夫鄉先生乃初躋成人而承教誨之意也。

右奠摯見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醴如字。壹獻者，士禮，獻酢。賓主各兩酌而禮成也。

無亞獻。卽燕醴賓不用柶以扱者，沛其醴使清故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醴賓則尙文也。程氏慄也曰：壹獻之禮，賓備獻酢酬介酢而不酬。衆賓獻而不酢。旣獻不旅酬。徹俎坐燕。凡執事在階下者，亦得獻于階上。君冠以金石之樂行之。士冠無樂，則無獻工之節。可知。壹獻之後有燕者，主人樂得嘉賓而安燕以洽之也。昏禮禮賓一人，可無燕。聘禮禮賓無燕者，燕在後。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飲賓客而從以財帛，曰酬。於奠酬爵之節行之。

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帛也。儷皮，兩鹿皮。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贊者皆與，謂凡贊冠事者皆與燕也。介，副也。贊冠者爲介，餘爲衆賓。泊邨吳氏曰：皆者，皆衆賓與主人之贊者也。贊冠者亦與焉。下句又別言之耳。主人之贊者，位于堂下。及獻之，則升受降飲歃。士讓按以鄉飲酒例之。賓介衆賓之位可推而知。然聘禮酬賓幣，皆及介以下。贊冠者勤勞而酬幣不特及。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豈酬賓者即兼酬之耶。再拜歸賓俎。使人歸諸賓家。古人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右醴賓

此章以上，正禮已具。以下皆禮之變者。士讓按全經獻酢酬之禮，各有

異同。當詳辨之。凡行禮之序。獻爲先。酢次之。酬又次之。蓋主獻賓。賓酢主。主復自飲而酬賓。賓奠之。此其大概同也。而每異焉。有行一獻之禮者。賓主各兩酌而禮成。無亞獻。如冠醴賓之類是也。有共成一獻而奠酬者。若舅姑之饗婦。舅獻之。婦酢之。姑酬之。婦奠之。而禮成矣。其外舅外姑之饗壻也。視此。蓋外舅獻之。壻酢之。外姑酬之。壻奠之。而禮成也。至若鄉飲酒之儀不同矣。惟賓備獻。酢酬。尊之也。于介則獻。酢而未酬。于衆賓則獻而不酢。鄉射之於衆賓。亦獻而不酢。酬皆以次而省也。燕禮又異矣。其獻賓也。君使宰夫代之。臣莫敢與君亢禮也。其賓酬主之後。主未酢賓而遂獻公者。尊君也。其皆有獻而無酬。酢者。樂工以下是也。若夫大射之禮。有獻于未射之先者。于賓。于公。于孤。卿。于大夫也。尊之

也。有獻于既射之後者于庶子左右正內小臣之屬也。卑之也。有射未終而獻者于服不于釋獲于獲者也。因其所有事也。聘而禮賓儀甚優也。然獻以醴而無酢酬者則以行于享之後。覲之先。他儀尚多。未暇盡歡也。公食大夫雖設酒而無獻酢酬者。主于食也。士虞主人獻尸。尸惟酢主而不酬。至三獻利成。別無酢酬之儀者。未吉也。至若饋食祭禮。上自尸賓。下至佐食。旁及兄弟內及宗婦。則主人皆有獻。而主婦有亞獻者。其酢酬之儀繁矣。其可強以爲同乎。更爲通論行酢之禮。凡酢者皆承獻爵而答之也。其有賓親酌酢主者。禮之敵鈞也。有授主人爵。而主自實爵酢者。此介之下一等。不敢親酌也。尊者于主人亦不親酌。何也。主人卑。不敢煩尊者也。其有受酢而更爵者。膳宰于公。不敢襲至尊也。婦之

酢舅亦必更爵者男女不相因也。主人于主婦亦更爵酌酢者明夫婦之別也。主婦于主人不更爵而自酌酢者敬而親之也。尸之酌主人必祝酌授之者正祭之尸尊不親酌也。賓尸而尸親酌主人者非正祭則尸卑也。三獻獻主人而尸受三獻之爵酌以酢之者尸送賓欲行禮之意也。凡此皆酢之異同者也。若乃禮成於酬其異同又可得而言矣。有至酬而徹筵者禮事畢也。有至酬而加幣者申厚意也。賓不盡主之歡故至酬而奠爵尸欲神惠之均故至酬亦奠爵。酬必先飲勸之周也。酬不拜洗禮之殺也。旅酬亦名酬而非正獻之酬無算爵之酬則繼乎旅酬也。復有酌而無酢酬者此則以醮名又與是禮異也。然則酒也者以行禮也。獻酢酬者行禮之節也。行之於冠昏和之於飲射洽之於燕食通之

於聘覲達之於祭祀緣情循分以爲多寡隆殺古之人相觀而習之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祔神也。

若不醴則醮用酒。

鄭注云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賈

疏云夏殷法也朱子云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皆周禮自異敖君善云冠禮之始惟醴而已然少近於質後世聖人又爲此醮禮與之並行言若者文質在人用之惟所欲耳醮與醴大意畧同惟用酒而儀文繁爲異泊邨吳氏曰醴有無酢酬者冠禮醴子昏禮醴賓醴女醴婦聘禮醴賓皆是也亦有有酢酬者冠禮醴賓鄭氏以爲清醴是也若醮則皆無酢酬此經及昏父醮于命之迎使人醮庶婦是也醮蓋尊所施於卑者盡爵曰醮有不敢不盡之意自敵以上

則不用此禮。於冠者用酒，則於賓亦用酒。但曰醮而曰饗矣。昏禮，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是其類。蓋與醴賓一獻之禮同。惟用醴用酒爲異耳。士讓按醴之味，乃太古之造法。酒之味，乃後世之造法。醴濁酒清，醴質而酒文也。據行禮之本意，則質爲重。故冠禮施于適子用醴，于庶子用酒。昏禮施于適婦用醴，于庶婦用酒。亦如之。而據行禮之從宜，則文爲貴。故冠庶子固醮用酒，而冠適子亦有時不醴而醮用酒者。記云：適子冠於阼，醮於客位，是也。按酌而無酢，醮曰醮。取醮盡之義也。顧醴亦多無酢，醮而不名醮者，以醴之未沛者本無酢，醮法故經只云祭醴啐醴而已。酒則宜有酢，醮故因其不酢，醮而別名醮也。然則適子亦醮用酒，其與庶子之禮，輕重奚別乎？曰：別乎其位也。別乎其禮之行之也。蓋適子醮于戶西，是客位也。成而尊也。庶子則

醮于房外，非若代也。成而不尊也。適于有始，醮再醮三醮之文，其禮彌盛，且有時而升豚鼎，加豆籩者。庶于則冠，遂醮焉，畧之也。其於適庶婦也，醴適婦則席于戶牖，開重之也。庶婦則不饗，惟使人醮之，卑之也。此其位與行禮未嘗無別矣。况適本宜用醴，而時或用酒耳。庶則但宜用酒，而不得用醴也。大概醴重而酒輕，故孔子答曾子問，有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此言既重君賜，祇自行其禮之輕者也。周代尚文，漸改古初之質。醴酒二者，隨人所尚。尚質則醴爲重，尚文則酒爲貴。此冠所以有不醴，則醮用酒之禮。

尊于房戶之閒，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

枋。房戶閒，鄭注以爲房西室戶東。兩甒，一盛玄酒，一盛酒。禁，承尊器，長二尺，廣二尺，高三寸。

肅清雲氣爲飾，刻其足爲褰帷之形。名禁者示酒戒也。玄酒，新水也。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在西，尚之也。以冠者位在西，故順之。玄酒不用，亦加勺者，不可一有一無也。南枋，爲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此亦於陳服後爲之。

洗有篚在西南順。

洗庭洗，當東榮，南北

以堂深。篚，陳於洗西，以盛三爵者。南順，篚首在北也。士讓按禮之篚在房，醮之篚在庭，此其相異者。注云：篚亦以盛勺解。不知三醮皆用爵，勺加在尊上，篚中非解，併無勺也。注誤耳。

始

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

酌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

醮則每加有醮，異於醴之待三加畢乃舉

也。其加冠於東京，筵於戶西，爲位則同。醮用脯醢，當下事耳。實則賓答拜後，贊者乃薦之。凡脯

醴出自東房。經之通例也。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一升曰爵。辭降如初，如上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賓升酌時，冠者猶在出房南面之位。冠者拜受，筵西南面也。賓答拜，授爵東面答拜也。如初，如醴禮也。賓致醴辭，當在授爵後，贊者薦之時。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此正醴禮也。酒亦不卒爵者，依醴禮，立于筵西。徹薦爵。筵尊不徹。徹薦與侯，賓揖再加之命也。加皮弁，如初儀。與尊不徹者，再三加可相因也。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攝，猶整也。謂更益整頓之，示新也。加爵。

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

乾肉

牲體之脯，解爲七體者，折俎就其體折之爲俎。實所謂二十一體者，總名之爲乾肉折俎也。設之，宜在脯醢南。嚌，至商嘗之，再三加，不言脯醢。具于醮，辭可知。三醮不言攝酒，可互見也。士讓按牲體之別，諸儒異同。今集朱子及陳氏禮書而約之。羊曰少牢，豕曰特牲，各有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肱骨三，肩、臂、臑也。股骨三，髀、腕、髌也。脊無左右，而脅、肱、股各有左右，則合三三而爲九。合左右二九而爲十八，更合三脊而爲二十一體矣。所謂房、脊、體解也。但兩髀不升於主人，主婦之俎，則僅爲十九體耳。餘則股骨之下有兩股，肩骨之上，有膾，以殼不升於神尸，主人之俎，膾不升於吉祭之俎，故不數之也。惟主婦佐食用殼折，祔祭

之折。俎用臚耳。至於長者。又名曰幹。臚又名曰臠。臠又名曰脰。且肩骨亦各曰肫。各見于經中。可致焉。凡牲之割。當其殊左右。則曰胖。腥之四髣。合兩肫一脊而爲七。則爲全脊。豚解。析而熟之。成二十一體。則爲房。烝體解。至於再折之。則爲殺。烝骨折也。狗亦爲牲。飲射燕食皆用之。腊骨亦如牲骨。北面取脯見于母。其儀則同。

右醮。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

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亶。誠也。格。至也。保。安

也。行此乃能安之。再醮曰。旨酒既淸。嘉薦伊脯。乃申

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淸。涉之。使淸也。

獨言脯者。舉所上言。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

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楚陳列貌。肴升

折俎。蓋用豚。士讓按醮致辭。在升酌薦時。與祝致辭在加冠時異。知者以三醮之文。皆從旨酒說起也。其首章言孝友。孝德之本也。孝者必友。次章及禮儀。有本而後有文。終之以受福無疆。勉其以德獲福。卽所以祝之也。鄭謂几醮者不祝。蓋以三辭已包乎祝之義。若兼用則複矣。故不待先致祝。疏以醮爲指庶子誤。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鼎。

此又醮禮

之時。豐者殺。殺牲也。特豚。一小豕也。在俎曰載。在鼎曰升。凡用牲。吉升右而凶升左。此合左右

胙而升載之。用豚則然也。肺氣之主，故尚之。離割之不絕其中央，使可祭可啻也。凡肺有二種，而六其名。爲食而設者，曰舉肺，曰離肺，曰膾肺，爲祭而設者，曰祭肺，曰扞肺，曰切肺，肩，鼎鉉也。漢制，小肩長二尺。豚鼎宜用之。簋以茅覆鼎，長則束其本，短則編其中。凡牲先煮於爨，上之，饌謂之亨。而後升之於鼎，謂之實。肩以扛鼎，鼎以覆鼎，皆設之。及將用，則以匕出之，而載於俎焉。士讓按疏以殺牲醢子爲夏殷法，恐未然。殺者禮之盛，冠子嘉事，有時從豐。聖人制禮，宜人情，酌風氣。經云：若者，不定之詞。言亦可行耳。

始醮如初。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

徹。再醮兩豆，葵菹羸醢兩籩，栗脯。豆籩制，吳草廬云，豆以木

爲之。口圓，徑尺二寸，有蓋，高一尺。籩以竹爲之，形如豆，面徑尺，柄尺，容四升。淹菜曰菹。無骨曰

醢。羸。爾雅云。蟻。螽。葵。羸。二者饋食之豆。栗。脯。二

者。加邊之實。此增數者。爲有殺牲。故盛其饌也。

餘不言如。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臠之。皆如初。

初。可知也。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臠之。皆如初。

臠。肺。言攝酒如再醮。則再醮有攝可知。而加俎

尤盛也。加俎之設。宜當蒞醢南。言臠之。又

言臠肺者。明所臠者肺也。不言祭肺者。臠必先

以祭。文省耳。三加彌尊。故第三醮彌盛。禮宜相

稱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也。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殺有俎肉。但取邊脯

然。凡經但言取脯。此兼籩言者。籩有兩。恐疑於粟。故首明其例耳。菹醢與肺俱有祭。而不取者。菹醢濕也。肺亦宜挽手於取。不宜取一脯。足以明禮矣。

右殺特豚

是篇始言醢。次言醢。後言殺。禮愈變而愈盛。亦可見尚文之意。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父兄諸伯叔父諸從兄也。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不

可與成人爲禮於外。故戒賓宿。皆父兄爲之。敖氏云。惟云戒宿。則筮日筮賓爲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程氏慄也曰。此孤子。蓋適

長主有禰。庶者也。卽士昏記所謂宗子無父者。雖有諸父諸兄。不得與宗子爲冠主。但爲戒宿於賓而已。敖氏云。若兄爲親兄。則可主庶子之冠於席中。豈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直戒宿而已。

于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

必云紛者，嫌與父在者異也。自爲主人，諸

父諸兄不主者，家無二主也。立于序端，因冠者之位也。冠主，冠者之祖父若宗兄也。此冠者如之禮，謂賓與冠者行禮。蓋指三加與醴若醮之類。皆于阼而不於戶牖間也。然則冠席宜稍北，禮席宜稍南。力堂周師曰：主人紛而不采衣者，士喪記既殯，主人說髻、髻、幼飾也。親不見矣。故說之。曲禮：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不采衣，非缺文矣。其紛者，爲將加冠也。然必不錦束髮，亦可知也。其如冠主，禮于阼者，明已著代。

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

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各專階也。此賓主相拜之正位。凡云者，謂醴若

醴時拜受之類。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

父在

有歸不陳於外。陳門外盛禮也。孤子得中也。直東塾當其南也。鼎陳於此。俟時入錯之。

右孤子冠

力堂周師曰。曾子問。父歿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叔父。

而后饗冠者。此經不言。文不具也。祭禰者。孤子見父之節。以父不在。祚故也。已祭而見伯叔父。則知伯叔父不得爲冠主。明矣。士讓按。士無世官。士既歿矣。而其孤子猶得蒙先澤。以攝盛行冠。此見周之重士也。一日與伯郵。吳氏論及此。吳云。孤子亦兼已仕未仕者。今思兼之爲是。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

房外。在尊之東。不於阼階。

非代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凡用禮與三醮。俱爲適而加禮。庶子則惟醮以酒。但其醮數。與

疏則謂夏殷三醮。周一醮。醮不祝。朱子則云庶子一醮。敖氏則云庶子三加亦三醮。論者多從朱子。然醮亦當有辭。或用第三醮之辭與。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士讓按母不在之文

有數說。賈疏云。內則舅歿則姑老。若死當云歿。且母死則不得使人受脯。今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使人受脯。爲母生在。於後見之也。朱子云。不在。恐兼存歿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蓋主人若非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也。數說俱可通。抑或母有外戚之餘服未除。而男子屬當冠之年。嘉事不參。禮固可並行而不悖者歟。程慄也。先生云。惟歿及被

傳元身角一
出者不復以脯見。無廂故也。若父母俱歿則歸地祭禰時并告之。庶子醮訖蓋亦使人受脯而已。禮畧也。併存以俟知者。

右母不在

右士冠禮

凡二十四節經文止

辭記古本

士讓按全經中有記者十三篇乃讀禮者釋所未備。今亦經矣。古本

各附本經後。朱子通解始析附各節下以便覽者。茲編既依析附于前。仍錄古本于後。一以遵朱。一以存古也。冠昏二篇辭乃作經時著爲定式。非與記一例。學者詳之。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

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眷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

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醴辭曰。甘醴維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醯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醯曰。旨酒既湑。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三醯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

于假，永保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以上

諸辭，朱子已附入各節後。履，夏用葛，玄端黑履，青絢纒純，純

博寸，素積白履，以魁柎之，緇絢纒純，純博寸，爵

弁纁履，黑絢纒純，純博寸，冬皮履可也。不屨總

履。此條，朱子附入陳器服節之後。記冠義，自此至末，乃儀禮記

特牲家語，大戴諸書，朱子通解，析以附入冠義篇，今仍依古本集釋之。始冠，緇布

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綉也。孔子曰吾

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大古，唐虞以上。冠用白布，齊則緇之，以鬼

神尚幽闇也。三代以白布爲喪冠，重古始而冠用齊冠，其垂下之綬，諸侯用纁，尊者飾也。士冠無之，而今有，故孔子非之。敝之，冠訖不復着也。若庶人猶著之，詩云緇撮是也。爲存古，故暫用而敝之。敝之猶可，則飾之益無用矣。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

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

敬其名也。

阼，東階上。客位，戶牖閒。代，傳代。成，成人。著代，明其將代已。加，猶尊也。尊其

有成，故以客禮待之。諭，教也。凡人之志，皆欲自卑而尊，故三加之服，最尊者。在後，蓋教諭之，使其志存脩德，每進而上也。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而字之，不呼以名。此皆適子之禮。士讓，按三加彌尊，諭其志者。緇布冠，杜皮弁質，爵弁文，服彌尊，則志充彌大。服其服則

事者何冠之有。然攷成王嗣立後而冠，則是古者天子幼，既卽位不復冠。周則天子幼卽位者有冠。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此據諸侯之世子

禮也。象法也。王制諸侯世子世國，然實以其能法象先世之賢而立之，亦非生而卽貴者，故無世子冠禮。而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此據大夫之概從士禮也。殺猶衰也。王制大夫不世爵，爵必視其德之隆殺。大夫之適子亦非生而卽貴者，故無適子冠禮。而概從士禮也。士讓按士冠正經文所載士之適子士之庶子士之孤子三者冠禮詳矣。先儒又兼言士身自行冠法及祖在主孫行冠法，抑又備矣。而未推及上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天子之元子諸侯之世子卿大夫之適子等冠法也。記者故採孔子所言以補

正經使無缺義。天子諸侯冠禮，惟見於家語大戴。今據朱子通解本爲補入。雖畧而古義猶可攷。至禮固不下庶人，然秀民中有士行者，能做古意而行之，亦豈禮教所禁也。程氏慄也云，剗附記于經後者，其高堂生諸儒之所爲乎。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今謂周衰時古，謂殷以前，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諡。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下于大夫也。周衰時士死則諡之，非古也。士讓按士喪禮無士諡之文，其有諡者，不知起於周衰何時。鄭注引魯莊公誅縣賁父之事，以實之，似未確。蓋諡與誄有辨。周官遣之日讀誄爲王讀之也。又云小喪賜諡，賜卿大夫而不及士也。其有誄而遂賜諡者，如衛於貞惠文子是也。然誄者不必皆諡。故哀公誄孔子，但稱尼父，仍字之而不諡。孔子嘗爲大夫，尚無諡。檀弓僅

言士之有諱。仍載縣貢父之字。非諱也。按記士冠而及于死諱者。朱子謂於冠義無常。疑其錯簡。今更釋之。蓋冠者成人之始也。諱者成人之終也。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生人之始終。槩矣。生而有德者方有爵。有爵者方有諱。德大則爵隆。德茂則諱美。夫節惠尊名。亦先王所以責士之意也。記禮者故以是終之。醴辭末云。壽考不忘。謂長有其令名也。亦可會矣。

儀禮紉解卷之一終